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具体内容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存量闲置资金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要求选择合适的理财品种，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以实现委托资产增值或其它特定目标。对应国家一系列资管新规等金融政策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对外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2、理财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管理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极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等理财产品。但前述委托理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委托理财实施期限：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该期限指委托理财品种的实施开始日。

6、委托理财实施负责人：董事长。

7、委托理财操作具体负责部门：财务部。

二、委托理财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

(1) 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提出委托理财方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a. 委托理财品种为保本型（明示或实质判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董事长审批前，由财务部、法务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领导出具审核意见。

b. 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的非保本型（明示或实质判断）：将按照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主办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2018年末审计净资产的17%，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受托方没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理财的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财务情况，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售方	投资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7日	4.65%
2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3日	4.35%
3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4日	4.20%
4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3,5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4.70%
5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4.30%
6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4.58%
7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3,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4.50%

8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年8月2日	无固定期限	3.2%-3.7%
9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4.55%
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3月8日	4.50%
11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3,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00%
12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3.83%
1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3.64%
14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4.30%
15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6,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3月11日	4.05%
16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2日	3.90%
17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4.25%
18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4.10%
19	兴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3,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4.15%
2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3月29日	3.70%
21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3,3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2月18日	2.81%-4.20%

截至目前，上述购买仍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累计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